



联合国 大会



LIBRARY

DEC 26 1990

Distr.
GENERAL

A/45/895
2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一、导 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目如下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 第五委员会在其1990年12月12日和19日第44次和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9分项目(a)。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5/71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5/832)。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45/L.9

3. 加拿大代表在12月19日第50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5/L.9)。他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6段如下: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5/L.9(参看第6段)。

5. 关于委员会审议这一分项的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参看A/C.5/44/SR.44和50)。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0年11月30日第679(1990)号决议,

¹ A/45/716。

² A/45/832。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9年12月21日第44/187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巨大支出的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个国家政府已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缴了自愿捐款,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16至18段和第27段,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已被运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决定拨出毛额20 208 000美元(净额19 698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7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20 679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0年12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所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20 679 000美元,并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³

4. 决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2月1日至1990年11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887 000美元(净额765 000美元)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以外的估计收入7 000美元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估计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473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决定到1989年12月31日为止的盈余2 017 408美元,会员国可用来在1991年5月31日后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任务期间内抵销其分摊的款额;

8.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9(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1年6月1日至1991年11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446 500美元(净额3 336 500美元),该项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³ 见第43/233A号决议。

9. 决定列支敦士登将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它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会费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

10. 还决定纳米比亚将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它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缴款将按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就会费分摊比额表所要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计算;

11.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制度条例》条例5.2(c),本决议第9和10段提到的会员国1990年11月30日以前缴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处理,抵销本决议第3段核可的摊款;

12.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号决议制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 - - -